

民事起诉状

原告：中菱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30948025XR，住所地四川省安县界牌镇辽宁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陈福聪，联系电话 18283379216。

被告一：成都安正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5TQRDXF，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33 号 1 栋 7 层 3 号，法定代表人何彬生，联系电话：
028-87636151。

被告二：绵阳安州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4MA62410T1P，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荄镇滨江西路北段 2 号 B 区 5 栋 B5102、B5104 号，法定代表人：王煦，联系电话：
0816-5106688。

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 1,680,782.44 元
(计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 8,258,538.60 元 × 97% - 已支付
6,310,000 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1,680,782.44 元为
基数，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 LPR 计算）；
3. 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24 年 6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成都安正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XYJZ-2024-06-001），约



0724501910

定原告承接绵阳市安州区千佛山片区产业提升建设项目会客厅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 7,151,923.28 元(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捌分)，付款节点包括预付款、到货款、进度款、结算款及质保金。合同含税暂定总价 8,291,331.49 元，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付款节点为：预付款 10%、到货款 60%、进度款 70%、结算款（验收完成且结算办理后三个月内支付至 97%）、质保金 3%（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支付）。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完成了合同约定及签证变更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范围涵盖人工费、材料费、深化设计、吊装费等全部约定事项。

2024 年 10 月 31 日，案涉工程通过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验收，监理单位中浩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绵阳市安州区旅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安州区质检站均确认工程质量合格，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九条规定的“竣工验收合格”条件。

根据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分包单位月度暂结明细表》《分包单位月度暂结费用确认表》等书面文件，原告累计完成工程审核金额为 8,258,538.60 元（人民币捌佰贰拾伍万捌仟伍佰叁拾捌元陆角）。截至起诉前，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310,000 元（人民币陆佰叁拾壹万元整），剩余工程款（不含质保金）尚未结清。根据合同第 15.2 条约定，原告于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2024 年 11 月 28 日前）向被告提交完整结算资料，被告未在约定期限（15 日内）完成审核，且超过 30 日未提出异议，依据合同约定应视为认可原告提交的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的《分包单位月度暂结明细表》显示，累计审定金额为 8,258,538.60 元（已扣除合同约定的扣款 8,425.35 元），被告

仅支付 6,310,000 元，剩余结算款（97%部分）1,680,782.44 元至今未付。

被告一作为分包合同相对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八百零七条之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负有按约支付结算价款的义务；其未足额支付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

被告二作为案涉工程建设单位（业主），系工程价款最终支付控制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实际施工人主张权利时，发包人应当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本案中，被告一作为 EPC+O 总承包方，是“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的结合体。违反法律规定将工程转包给原告施工，原告系案涉工程的实际施工人。被告二作为发包人，存在未足额向被告一支付工程价款的情形，故原告依法将其列为共同被告，请求其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原告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依据充分，两被告未按约支付剩余工程款的行为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判如所请。

此致

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中菱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福聪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